

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文件

夏科经〔2023〕31号

签发人：熊吉辉

关于组织申报江夏区 2023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江夏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励实施细则》夏科经（2023）7号文件精神，现就组织开展江夏区2023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支持对象为对江夏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其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核算原则上应在江夏区，且承诺在江夏区合法、存续经营5年以上独立法人。项目申报单位当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被司法部门立案查处的、安全生产发生死亡事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二、申报条件

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和生物技术（含现代农业）、现代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和其他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申请企业在税务部门完成2022年度研发费用（R&D）加计扣除备案，并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已享受国家企业研发费用（R&D）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3、企业财务核算健全并能准确归集研发经费，且企业的研发投入保持持续增长；

4、企业申报的年度研发经费已在区统计部门办理完入统手续，上报统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必须按要求填报完成高新、火炬等相关统计工作）并经核实，未纳入直报平台的不作要求；

5、企业上年度研发经费不低于100万元。

三、提交资料

1、申报上年度研发投入奖励企业提交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3、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证书证明材料；

4、2021年度、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税务盖章的A000000表、A100000及A107012表一份）；

5、2022年度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成果转化、产业

化证明材料；

6、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承诺函等相关资料。

四、奖励标准

1、对汽车及零部件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和生物技术（含现代农业）、现代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区级按其研发投入的6%给予补贴；其他产业领域的同类企业，区级按其研发投入的4%给予补贴。

2、对企业年研发投入不得低于100万元，研发投入5000万元以下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研发投入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的，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五、项目申报程序

1、集中上报方式和时间。企业自行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网“亲清江夏”栏（<https://qinqing.jiangxia.gov.cn:43199/#/index>）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自2023年7月19日至8月19日，另提供纸质资料二份于8月19日前上报区科经局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区政府办公大楼247室）。纸质申报材料用A4纸打印并胶装成册。

2、组织项目审核。区科经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保护局、企业所属开发区、街道等部门认真审核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完整、有效，并对提供的复印件查看原件，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

3、网上公示。对通过审核的项目经区科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后挂网公示。

4、审批。公示期结束后，由区科经局按程序上报区政府审批，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在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申请、实施、验收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区科经局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限期整改、约谈、通报批评、终止项目、追回已拨资金或列入科经信用黑名单等措施。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科室：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科

联系人：刘喆

联系电话：81568247

附件：

- 1、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请表
- 2、承诺函

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17日



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07月17日印

附件1: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申请表

(单位: 万元, 保留 2 位小数)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税务关系所在县(市、区)					纳税信用等级		
	企业类别	1. 高新技术企业 2. 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 3. 科技型中小企业	(证书编号)		4. 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			
	所属领域	1.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2. 新一代信息技术 3. 大健康和生物技术 4. 现代装备制造业 5. 其他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名称					2022 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企业研发机构级别及名称	1. 国家级 2. 省级 3. 市级 4. 其他		有效的 I 类知识产权数		有效的 II 类知识产权数		
财务信息	2022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2 年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		2022 年净资产同比增长率		2022 年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合计增长率	
	2022 年企业资产总额		2022 年企业职工总数		2022 年科技人员数		2022 年科技人员数占比	
	2022 年销售收入		2022 年研发投入		2022 年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合计		2022 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申报 单位 意见	我单位已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项目合作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对此负责。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开发 区、 街道 审核 推荐 意见	经审核，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单位（公章）：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承 诺 函

武汉市江夏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本企业现申报武汉市江夏区企业研发投入资金,特作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本企业承诺如实申报,不弄虚作假;申请资料及所填报的相关数据和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保证全部真实有效。

二、本企业承诺自获得武汉市江夏区相关政策支持项目补贴之日起五年内,本企业纳税登记、工商注册、统计核算等不迁出武汉市江夏区。

以上承诺事项,本企业如有违反,贵局可直接取消本企业政策支持资格,若已经获得政策支持,则本企业承诺于贵局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已获得的支持资金退回至贵局指定账户并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相应利息。若因本企业行为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